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21TJ0136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《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（北部用地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1 年 6 月 13 日批复，惠府函〔2021〕103 号），该地块规划指标目前未发生改变，根据我局 2023 年第十一次局会审意见，现同意将 ZK2021TJ0136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、规定等的要求执行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1TJ0136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
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